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原授权使用日均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增至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 2、投资金额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3、投资方式

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为办理商业银行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且赎回时间较灵活。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有效期限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披露日。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六、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

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